

##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

### 关于调整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上限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法》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等法律法规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等规范性文件和《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规定，作为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非执行董事，我们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调整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上限的议案》进行了事前审查，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经审阅《关于调整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上限的议案》，作为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，我们认为：本次调整日常关联交易上限金额，为基于公司及附属公司正常的日常经营需要，关联交易条件公平、合理，不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。本次调整对公司的持续经营、盈利能力及独立性等不会产生不利影响，亦不会因此形成对关联方的依赖。我们同意本次调整日常关联交易额度上限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此页无正文,为《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关于调整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上限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》之独立非执行董事签字页)

独立董事:      王运敏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刘怀镜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赵峰

